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26號

聲　請　人　姚清榮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通知行使權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應補正之事項：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